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02號

原告 梁楷晟
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萬1,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1,01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4年10月到被告公司擔任副理，至110年
02 11月30日因被告關廠離職，每月薪資48,589元，但被告尚積
03 欠原告121萬2,924元之薪資未給付，另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
04 費48,589元。又原告於任職期間，曾為被告代墊行政費用3
05 萬元，以及代墊顧問公司99,500元之費用，合計139萬1,013
06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1,013元，及自111
07 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2 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定有明
13 文。所謂虧損係指雇主之營業收益不敷企業經營成本，致
14 雇主未能因營業而獲利。業務緊縮，係指雇主在相當一段
15 時間營運不佳，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明顯減少，縮小事業實
16 際營業狀況之業務規模或範圍，減少生產能量、裁撤銷售
17 門市等皆屬之。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
18 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
19 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
20 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
21 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亦
22 為勞基法第17條第1 項所明定。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23 條第1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24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
25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
26 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7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28 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
29 條之規定。

30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副理，至110年11月30日因被告關
31 廠離職，每月薪資48,589元，但被告尚積欠原告121萬

2,924元之薪資未給付，另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48,589元等節，經其被告出具之離職證明書、費用一覽表、公司內部e-mail、存摺往來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第93-117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本應結清工資將工資全額給付勞工，而被告尚欠121萬2,924元之薪資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資121萬2,924元，應予准許。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原告係於該條例施行後受僱被告，自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資遣費。查原告每月薪資48,589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並主張按此計算資遣費，而原告雖主張其於104年10月到職，然依其所提出之績效評核表，其到職日應為107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自107年8月22日至110年11月30日受僱期間，年資為3年3月又9日，依前開規定計算資遣費金額為79,564元【 $48589 \text{元} \times (3 + 3/12 + 9/30 \div 12) \times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8,589元，自屬有據。

（三）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其為被告代墊行政費用3萬元，以及代墊顧問公司99,500元之費用等節，經其提出被告出具之應給付明細、原告匯款資料及代收票據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第103頁），堪認原告確有為被告墊付行政費用及顧問公司費用，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行政費用及顧問公司費用，是原告請求代墊行政費用3萬元，以及代墊顧問公司費用99,500元，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1,013元（積欠薪資121萬2,924元、資遣費48,589元、代墊行政費用3萬元，代墊顧問公司費用99,500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111年7月27日國外公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惟文